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中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上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37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德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羅富杰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2年8月25日	11,025元	BP0000000